

证券代码：837484

证券简称：中育传媒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中育苑（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嘉兴灵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合伙企业填写

企业名称	嘉兴灵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名称	张明高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成立日期	2018年6月6日
实缴出资	2400万元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21室-68
邮编	314051
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主要业务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BAEHB13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需要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嘉兴灵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大视野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嘉兴灵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名称	中育苑（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11,809,421 股，占 比 43.27%	直接持股 247,000 股，占比 0.9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1,562,421 股，占比 42.36%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7,000 股，占比 0.9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12,280,421 股，占 比 45.00%	直接持股 718,000 股，占比 2.63%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1,562,421 股，占

		比 42.36%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18,000 股, 占比 2.6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 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有	本次权益变动已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由执行事务合伙人 批准。

三、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 (拟) 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p>2016 年 5 月 30 日, 中育苑 (北京) 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权益变动发生日为竞价转让方式。2018 年 7 月 1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盘后协议转让方式, 增持挂牌公司 471,000 股, 与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拥有权益比例从 43.27 % 变为 45.00 %。</p>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嘉兴灵云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增持中育苑 (北京) 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471,000 股, 与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大视野教育控股有限公司共同拥有的权益由 43.27 % 变动为 45.00 %。本次权益变动是股东自愿增持, 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方式进行的转让。后续交易将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方式进行。

四、 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嘉兴灵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
批准程序	-
批准程序进展	-

五、 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的方式增持公司流通股，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情况。

六、 其他重大事项

（一）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 备查文件目录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信息披露义务人：嘉兴灵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明高

2018年7月10日